

關於《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6/16》的申述和意見及規劃署的回應摘要

- (1) 表示支持的申述的理由(TPB/R/S/H6/16 – R1 至 R101、R102(部分)、R103(部分)、R104(部分))和規劃署的回應撮述如下：

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表示支持的申述的一般理由	
A.1 修訂項目已在發展與維持城市景觀兩者取得平衡。與此同時，亦可為銅鑼灣提供彈性發展，將之發展成一個主要的商貿、零售及旅遊中心。	(i) 備悉。
A.2 銅鑼灣是主要的核心商業區，需要有更高的建築物以容納優質的辦公室。	
A.3 修訂項目已兼顧建築設計，可改善建築物質素及一般環境，為商貿、區內人士以及遊客帶來裨益。	
A.4 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可提升地價及樓價，惠及小業主。	

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A.5 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更能善用市區稀有的土地資源，紓緩發展綠化地帶及郊區的壓力。 A.6 有需要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容納公眾設施(例如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綠化設施(如平台花園) (R6、R8、R10、R29、R30、R33、R36、R38、R39、R40、R46、R63、R66、R67、R68、R88、R89、R93、R96、R97、R98 及 R99)。	(ii) 請參閱下文 A10 對申述人建議的回應。
與修訂項目／用地有關的具體理由	
A.7 支持修訂項目 B1、B2(關於涵蓋利園一期「商業(2)」地帶內相關部分，修訂其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刪除非建築用地／把建築物高度限制訂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200 米)、F(把沿利園山道一帶希慎廣場 5 米闊的地段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訂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200 米)，以及對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澄清(R102)。	備悉。
A.8 利園二期用地有很多限制，因此需要更有更大彈性，確保能進行優質發展，以應付目前設計所需，在該用地進行優質的商業／辦公室發展(R7、R22、R35 及 R103)。	備悉。請參閱下文 A11 對 R103 的建議的回應。

申 述 事 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A.9 支持修訂項目 C2(刪除利園二期用地內沿恩平道一帶指訂為 2 米闊非建築用地的要求), 有助更能善用土地、改善市容和避免見縫插針式的發展(R104)。	備悉。

- (2) 表示支持的申述(TPB/R/S/H6/16-R1 至 R101、R102(部分)、R103(部分)、R104(部分))的建議和規劃署的回應撮述如下:

表示支持的申述所提出的建議	對申述所作的回應
進一步全面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A.10 下列申述人已提出進一步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建議, 以便在銅鑼灣發展甲級寫字樓, 從而把該區發展成主要的商貿、零售和旅遊中心, 同時提供公眾設施(例如公共運輸交匯處)和綠化設施(例如平台花園): (a) 由主水平基準上 135 米放寬至主水平基準上 200 米(R7、R36、R37、R62、R64、R65、R76、R90 及 R101); (b) 由主水平基準上 135 米放寬至主水平基準上 200 米或以上(和/或闢設公共運輸交匯處、空	(i) 基於法庭就分區計劃大綱圖司法覆核的裁決, 當局對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建築物高度及發展限制進行檢討。現時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所收納的修訂已妥為顧及所有相關的規劃考慮因素、《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的要求、各項城市設計指引、2017 年進行的空氣流通專家評估, 以及准許的發展密度。 (ii) 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訂明的主水平基準上 135 米的現有建築物高度, 可容納《建築物(規劃)規例》的 25%面積寬免, 包括作

表示支持的申述所提出的建議	對申述所作的回應
中花園和公共設施)： — 主水平基準上 200 米連公共運輸交匯處 (R89)； — 主水平基準上 200 米連空中花園(R38、R40 及 R96)； — 主水平基準上 200 米連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空中花園(R30)； — 主水平基準上 200 米至主水平基準上 250 米連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空中花園(R98)； — 主水平基準上 200 米至主水平基準上 300 米(R87)； — 主水平基準上 240 米連空中花園(R63 及 R67)； — 主水平基準上 240 米連公共運輸交匯處 (R68 及 R88)；	業備考 APP-151 有關用於環保／適意設施和非強制性／非必要機房及服務的總樓面和積寬免。申述用地現時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視為恰當，在設計上已具有靈活性，以便在地面及平台層容納《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的要求(包括綠化設施及／或設計特色)，改善生活及行人步行環境。 (iii) 由於施加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不會影響發展項目將採用的准許總樓面面積，因此不會妨礙闢設公眾設施或公共運輸交匯處。此外，在申述用地內並無建議規定闢設公共運輸交匯處或其他設施。運輸署表示，是否需要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視乎可供使用的土地、道路網絡、規劃發展及公共交通需求而定。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目前缺乏缺乏大小適中、位置合適的地點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 (iv) 現有和已規劃的公共設施，足夠應付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區內的規劃人口需要。申述人沒有就納入申述用地的社區用途設施種類提出具體建議，因此不適宜在分區計

表示支持的申述所提出的建議	對申述所作的回應
— 主水平基準上 240 米(R75 及 R85)； — 主水平基準上 250 米(R99)； — 主水平基準上 250 米連公共運輸交匯處(R6 及 R97)； — 主水平基準上 250 米連空中花園(R10)； — 主水平基準上 250 米連 6 層地庫(R32)；以及 (c) 所有發展項目的建築物高度應額外增加 50 米，並加入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或空中花園(R33)。	劃大綱圖訂明該項概括要求。 (v) 不支持把全部申述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 135 米劃一放寬至主水平基準上 200 米或以上，因為並無理據，亦沒有技術評估支持及，證明進一步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不會對該區造成負面影響(R6、R7、R10、R30、R32、R33、R36、R37、R38、R40、R62、R63、R64、R65、R67、R68、R75、R76、R85、R87、R88、R89、R90、R96、R97、R98、R99 及 R101)。
進一步放寬利園二期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A.11 R7、R22、R35 及 R103 建議進一步放寬修訂項目 C1 和 C2(即利園二期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或作出城規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修訂(R103)，以便在利園二期用地進行優質的商業／辦公室發展。R103 質疑規劃署就概念計劃所作的假設，並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至主水平基準上 150 米提出以下理據。替代計	(i) R103 關注規劃署就概念計劃所作的假設，包括標準樓層的樓底高度為 4 至 4.5 米、走火層的樓底高度為 3 米(《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規定走火層的淨空高度只須為 2.3 米)、只設有地庫停車場(地庫不設有零售樓層)及建築物後移範圍。規劃

表示支持的申述所提出的建議	對申述所作的回應
劃載於繪圖 H-1c 至 H-1f(附件 VI)： (a) 位於恩平道 28 號涵蓋利園二期用地的「商業」地帶呈窄長形，受到多項發展限制。 (b) 參照《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為充分發揮該用地的發展潛力，該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須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150 米，以便發展標準樓底高度為達 4.5 米的辦公室和樓底高度為 5 米的零售用途樓層。倘建築物高度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135 米，發展項目須設有 6 層地庫，當中有 2.5 層地庫屬零售用途。 (c) 規劃署的概念計劃所採用的假設(繪圖 H-1a 及 H-1b 和圖 H-8)不符合目前的設計需要，詳情包括：	署的概念計劃採用的所有相關假設已概述於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340 號¹附件 F1、F2 及 H1 內。根據概念計劃(圖 H-8)，把利園二期用地(申述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135 米，可容納《建築物(規劃)規例》的准許總樓面面積，包括作業備考 APP-151 指定用於機電及公用設施的 25%總樓面面積寬免，以及用作環保／適意設施及非強制性／非必要機電／服務的 10%總樓面面積寬免。 (ii) R103 提出的替代計劃，是以不同土地用途組合作假設，這是純粹項目倡議人基於所有相關考慮因素(包括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發展限制)而自行作出的一項建築設計選擇。至於在發展項目內闢設空中花園，屬於一項環保設施，而非《可持續建築設計指

¹ 銅鑼灣區商業用途及混合用途用地重建項目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340 號附件 D2 及 E1)包括：非住用地積地率為 15 倍；總樓面面積寬免 25%；沒有地庫樓層；3 層的平臺層(達 5 米的標準樓底高度)的上蓋面積為 65%；建築物 15 米以上的樓層(達 4 米的標準樓底高度)的上蓋面積為 60.81%至 65.86%(按地盤的分類而定)；走火層的樓底高度為 3 米；以及設有地庫停車場。利園二期用地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340 號附件 F1、F2 及 H1)包括：整幢建築物後移；由於有關用地面積小於 20 000 平方米及樓宇的連續投影立面長度少於 60 米(不計地面一層的 6.67 米)，因此無需符合建築物間距和透風度的要求；平臺層的上蓋面積為 85%、主樓的上蓋面積為 60%；以及設有地庫停車場。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已顧及樓底高度為 4 至 4.5 米的商業樓宇的准許發展密度。(詳情請參閱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340 號)

表示支持的申述所提出的建議	對申述所作的回應
(i) 欠缺所作假設的詳細資料，亦沒有闡設機電裝置樓層； (ii) 零售活動一般設於建築物的較高樓層，但根據規劃署的假設，只有3層平台每層達到5米高的標準樓底高度； (iii) 就甲級寫字樓而言，採用的樓底高度應最少為4.5米而非假設的4米樓底高度；就屬於空中花園一部分的走火層而言，應採用4.5米的標稱高度而非2.3米的樓底高度；以及 (iv) 概念計劃中的辦公樓有欠實用和效率，因為屋宇署不大可能會豁免建築物間距和透風度的要求。再者，為配合准許發展密度和提供停車設施，須興建6層地庫樓層，從環境、商業或城市規劃角度來看，此舉既不合理，亦非最佳做法。 (d) 城規會於2016年7月15日批准一宗有關興建一條地下行車隧道以連接利園二期和利園一期的規劃申請。然而，礙於主水平基準上135米	引》的要求，純粹是其中一項改善建築設計的良好做法。因此，並沒有有力理據支持進一步放寬申述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至主水平基準上135米以上，亦沒有相關技術評估以證明進一步放寬申述用地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建議不會對周邊地區帶來負面影響。 (iii) 正如申述人所述，擬議隧道是規劃申請編號A/H6/79獲批准規劃計劃的一部分（2016年6月24日獲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

表示支持的申述所提出的建議	對申述所作的回應
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申請人無法落實在該處興建一條擬議隧道，以改善發展項目與銅鑼灣的車輛流通情況。	小組委員會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批准)。擬議隧道會把利園一期及利園二期的現有地庫層連接起來。該項規劃許可可是批予現時利園二期，而修訂申述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不會影響已獲批計劃的推展。日後在重建現有的利園二期時，項目倡議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在日後的重建項目中保留興建該條已獲批的隧道。
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加入闢設地庫的規定以設置停車場及其他設施 A.12 以下申述人建議在發展用地闢設地庫，以容納各項用途／設施等，以減輕現有道路和地面行人環境的擠迫情況，同時把人車分隔，善用空間： (a) 在現有建築物高度限制下(主水平基準上 135 米)闢設最少 4 層地庫(R8)； (b) 闢建 6 層地庫作大型重建發展(R7, R9, R39 及 R73)； (c) 規定發展項目必須建有地庫(R29、R36、R66、R68、R87、R89、R93、R96 及	現時修訂項目中加入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是以主水平基準上的高度作標示。分區計劃大綱圖對地庫的闢設或闢設的層數並沒有限制。因此，項目倡議人可因應建築設計、相關法例、以及政府部門的建築及其他安全規定，自行決定是否闢設地庫和地庫的用途。地庫發展的可行性及效益須視乎個別用地的地盤情況而定。無須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就地庫發展制訂概括性的規定。

表示支持的申述所提出的建議	對申述所作的回應
R98)；以及 (d) 沒有就地庫發展設限 (R12、R18、R25、R37、R46、R52 及 R67)。	

- (3) 表示反對的申述(**TPB/R/S/H6/16 – R105** 至 **R244**，**R245**(部分))的理由；所提出的意見／關注事宜(**TPB/R/S/H6/16 – R246** 及 **R247**)；以及政府部門的回應撮錄如下：

申述項目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表示反對的申述的一般理由 B.1 R105 至 R244 反對所有修訂項目(涉及放寬多幅發展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調整／刪除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發展限制，包括非建築用地及建築物間距，以及後移規定)。R245 只反對修訂項目 D，涉及放寬浣紗街北邊一帶「住宅(甲類)1」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i) 銅鑼灣區面對很大的重建壓力，而項目倡議人都傾向提出發展高廈，務求享有更多海景。施加建築物高度限制主要旨在對該區進行更妥善的規劃管制，為發展／重建項目提供指引，以免發展項目過高或與環境格格不入，影響該區的景觀質素。當局釐訂建築物高度限制時，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是，建築物高度限制不會對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所准許的發展密度有不良影響。

申述項目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響。 (ii) 當局在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時，已充分考慮《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和其他規劃及設計規定，包括現有建築物高度輪廓、已落實興建的發展項目、地形、地盤平整水平、區內特色、背山面海的環境、與附近地區是否和諧協調、主要土地用途和發展密度、視覺影響、空氣流通，以及是否在公眾利益與私人發展權之間取得適切平衡。經平衡上述各個因素後，為申述用地施加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及發展限制／規定是恰當的。
發展密度 B.2 在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後，銅鑼灣的地價將會上升，因此項目倡議人會通過轉移其他用地剩餘地積比率的辦法，以增加他們在銅鑼灣用地的發展密度（即地積比率）。一些申述人建議禁止增加獲放寬建築物高度用地的地積比率（R106、R107、R108、R122 至 R124、R126 至 R135、R137、R139 至 R144、R146、R147、R149 至 R152、R154、R155、R159、R161 至 R163、R167 至 R171、R173、R175、	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商業」地帶、「其他指定用途」地帶和「住宅(甲類)1」地帶不設地積比率限制，故此，現時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修訂只涉及修訂建築物高度限制及非建築用地建築物間距及後移規定，不會導致地積比率增加或轉移。

申述項目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R176、R180 至 R183、R185 至 R187、R189、R191 至 R194、R196、R197 及 R200 至 R244 (R217 及 R244 除外))。	
建築設計及《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的要求 B.3 《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並非法定要求，因此未能確保在重建後建築物及環境會有所改善。 B.4 當局應定期檢討及更新建築物規例，以顧及最新的改變 (R110)。	(i) 屋宇署在 2011 年透過發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下稱「作業備考」)APP-151 及 APP-152，首次公布《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以回應設計要求和樓宇設施上的各種改變。建築事務監督會視乎情況需要發出各類作業備考和指引，以反映不斷轉變的情況。 (ii) 雖然《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並不屬於法定要求，但這是建築事務監督考慮是否就環保／適意設施及非強制性／非必要機房及設備批給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此外，政府會在適當情況下，把《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的要求納入新出售土地或契約修訂／換地的契約條款中。據悉，政府平均每年會為新樓宇批出 200 多份建築圖則，當中約有一半的新私營建築發展項目會遵從《可持續建築設計指

申述項目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引》。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收納的修訂已充分顧及相關考慮因素(包括《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的要求)，這將有助銅鑼灣區達致良好的建築設計和營造可持續發展的環境。 (iii) 檢討建築物法例的需要(R110)與現有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無關。屋宇署會監察建築及地產發展業的轉變，並會在適當情況下檢討相關的建築物法例和慣例。
交通及行人 B.5 銅鑼灣屬高密度發展地區，缺乏交通／運輸基礎設施、泊車位、車路及行人路，當局沒有提出具體措施解決現有的問題。 B.6 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會增加本已十分擠迫的銅鑼灣區的發展密度，令人流和車流進一步增加，影響區內環境及居民。	(i) 由於修訂建築物高度限制不涉及增加地積比率，可預見的交通及行人流量不會大幅增加。至於是否需要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交通設施，須視乎可供使用的土地、道路網、規劃發展和公共交通需要而定。環顧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用地，目前缺乏缺乏大小適中、位置合適的地點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此外，在進行所有發展項目／重建項目時，會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運輸署的意見，考慮提供泊車位的標準和規定(包括闢設附屬私家車泊車

申述項目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位)；如有需要，亦會參照運輸署所同意由項目倡議人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無論如何，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區內的交通和泊車狀況，並檢討是否有需要設置交通設施、進行任何道路改善工程和實施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 (ii) 為改善銅鑼灣區的人流和行人步行環境，當局早前已為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商業(1)」、「商業(2)」、「住宅(甲類)1」和「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地帶用地制訂後移規定。這些後移規定在目前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維持不變，旨在把面向駱克道、謝斐道、景隆街、蘭芳道、渣甸街和利園山道的行人路擴闊至約 3.5 米；以及把面向希雲街和浣紗街地區的行人路擴闊至約 2 米至 2.5 米(分區計劃大綱圖《說明書》的圖 1 至 4)。此外，採用《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後，新發展項目或重建項目可開放地面部分空間，以改善人流和風環境。

申述項目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iii) 一般而言，發展項目和重建項目均須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在項目用地內闢設內部交通設施，包括提供泊車位和上落客貨設施等，以配合項目的運作需要。這樣做便無須依賴路旁泊車設施支援發展項目和重建項目的運作需要，從而改善交通現況。
環境、視覺及空氣流通方面 B.7 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例如令空氣污染加劇；空氣質素及通風變差；以及造成城市熱島效應及屏風效應)，亦會對市容(例如自然景觀、山脊線及採光)造成負面影響。一些申述人對大坑浣紗街一帶的特色及空氣流通可能有變表示特別關注(R106、R107、R108、R122 至 R124、R126 至 R135、R137、R139 至 R144、R146、R147、R149 至 R152、R154、R155、R159、R161 至 R163、R167 至 R171、R173、R175、R176、R180 至 R183、R185 至 R187、R189、R191 至 R194、R196、R197 及 R200 至 R244 (R217 及 R244 除外))。	環境 (i) 有申述人對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可能會使環境受到負面影響表示關注。鑑於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不會影響該大綱圖所准許的發展密度，而且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所涉地區的用途不屬污染性質，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預計有關修訂不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空氣和噪音污染。此外，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可為設計提供彈性，讓發展有採用《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及／或設計特色的空間，以改善行人環境和進行綠化。

申述項目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B.8 不應刪除非建築用地，因為劃設非建築用地的規定對於過度擠迫、人煙稠密的市區(例如銅鑼灣)而言非常重要，有助改善行人環境及安全。(R105、R111至R114)	(ii) <u>空氣流通</u> 當局於 2017 年進行空氣流通評估(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340 號的附件 G1)，評估放寬措施可能對行人風環境的空氣流通所造成的影響。空氣流通評估屬建築物高度檢討的一部分，所得結論載述如下： (a) 銅鑼灣西北部的建築密度高，有高樓大廈，而且街道狹窄，因此該處現時風環境欠佳。由於建築物高度與街道闊度的比例(高度與闊度的比例)相當高，風難以從天台吹到街道，達到通風的效果。考慮到上述情況，建築物高度這項單一因素不再是改善該分區計劃大綱圖範圍內行人風環境的主要因素； (b) 推行縮減地面覆蓋範圍和增加建築物透風度的建築設計措施，對改善銅鑼灣區的行人風環境更為重要，特別是較低矮的地方，透過設置有效的風道，加強盛行風方向的氣流。因此，

申述項目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讓項目倡議人靈活運用多種設計元素(包括《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更能改善區內普遍的空氣流通情況；以及 (c) 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不會對區內街道的空氣流通情況造成負面影響。 (iii) 分區計劃大綱圖已在各主要地點(即糖街及京士頓街的西端和謝斐道的東端之間的土地)劃設非建築用地，以保留銅鑼灣區的主要風道，改善整個地區的空氣流通情況。 (iv) 只刪除會對局部地區產生效益的非建築用地。此舉不會對該區的通風情況造成負面影響，因為重建時如周邊的建築物採用《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將可同樣改善局部地區的風環境。 (v) 根據空氣流通評估，浣紗街區的街道排列有序，四通八達，街道排列的方向與東北和東南盛行風的風向一致，這對行人道的通風尤其重要。目前放寬浣紗街區的建築

申述項目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物高度限制不會改變該區現時的小街小巷或街道排列方式，而且所涉地點的土地用途地帶或准許發展密度並沒有改變。該處依然是大坑區較大住宅區的一部分，其特色不會受影響。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 85 米放寬至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以及賦予發展項目較大彈性採用《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以改善行人環境的做法，均不會對該區街道的通風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u>視覺</u> (vi) 視覺評估是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的一部分(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340 號的附件 G2，以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375 號的圖 1 至圖 3、第 2.7 至第 2.11 段及圖 6 至圖 15)。雖然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會減低銅鑼灣區的景觀開揚度，但從主要的瞭望點眺望(例如尖沙咀文娛中心)，不會影響受保護的山脊線景觀(尤其是畢架山的山脊線)，亦不會使建築物進入山脊線下的 20% 山景不受建築物遮

申述項目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擋地帶(圖 H-4a 至圖 H-4e，摘錄自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375 號圖 1、圖 8、圖 9、圖 13 及圖 14)。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是在平衡過不同的城市設計考慮因素後得出的權宜之計，即是在銅鑼灣這類人煙稠密的市區，以略高的建築物換取更佳的人行環境。整體來說，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措施的規模與周邊環境並非不相協調，不會對視覺上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圖 H-4b 至圖 H-4g)。 (vii) 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為發展項目的設計提供彈性，採用《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可縮減地面的覆蓋範圍和提升生活空間的環境質素，透過美化和綠化環境(尤其是行人道)，緩解各種影響(包括市區的熱島效應)。
反對修訂項目 D B.9 把大致介乎銅鑼灣道、浣紗街、京街及大坑道之間的「住宅(甲類)1」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 85 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會對該處的生活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和產生屏風效應，尤其是浣紗	(i) 涵蓋大坑住宅區北部和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的申述用地，內有多條小街小巷，道路較狹窄，主要是樓高 5 至 6 層的低矮建築物。根據空氣流通評估，浣紗街

申述項目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街附近一帶的空氣流通會受到影響(R245)。	區的街道排列有序，四通八達，街道排列的方向與東北和東南盛行風的風向一致，這對行人道的通風尤其重要。 (ii) 此外，《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旨在增加建築物之間的孔隙，以避免產生屏風效應；以及加強發展項目之間的空氣流動，改善空氣的擴散和混合。該指引提出的建築物後移規定亦能緩解街道峽谷效應，改善行人風環境。現時放寬浣紗街地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不會改變該區的小街小巷或街道的排列方式，亦不涉及改劃相關用地的土地用途或准許發展密度。該處依然是大坑區較大住宅區的一部分，其特色不會受影響。因此，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85米放寬至主水平基準上100米，以及賦予發展項目較大彈性採用《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以改善行人環境的做法，均不會對該區街道的空氣流通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申述項目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就修訂項目提供意見／表示關注	
B.10 應禁止裝設大型廣告燈牌(R83 及 R247)。	申述人就裝設大型廣告燈牌提出的關注，與現有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無關。然而，大廈外牆的廣告牌屬於須由屋宇署批准的樓宇結構。此外，為盡量減少光滋擾及能源浪費，環境局推出了《戶外燈光約章》，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在預調時間(即晚上 11 時或午夜 12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環境局亦鼓勵燈光裝置的擁有人遵守《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該指引列出關於戶外燈光裝置設計、安裝和運作等方面的一般良好作業指引，供照明設計師、承辦商、裝置擁有人和用戶作參考，以減低戶外燈光裝置帶來的不良影響。

- (4) 表示反對的申述的建議(TPB/R/S/H6/16 – R105 至 R244、R245(部分))和表達意見／關注的申述(R246 及 R247)及有關的回應撮述如下：

表示反對的申述的建議	對申述的回應
B.11 在修訂項目 F 沿利園山道加設非建築用地(R111 至 R114)。	(i) 法庭在司法覆核案中推翻有關關設非建築用地的規定。儘管如此，空氣流通評估的結論指出，吹北風時，波斯富街是利園山道和希慎廣場一帶的主要風道。由於利園山道不是主要風道，因此沿利園山道劃設非建築用地只會對局部地區的風環境產生效益。反之，倘在重建周邊地區時採用《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亦能對風環境帶來類似的改善。因此，刪除該非建築用地不會對該區的通風造成負面影響。

- (5) 提意見人的理由和建議(TPB/R/S/H6/16 – C1 至 C7)及有關的回應撮述如下：

意見編號 (TPB/R/S/H6/16-)	相關的申述／ 修訂項目	意見摘要	對意見的回應
C1	支持 R1 至 R101 反對 R105 至 R244	C.1 修訂項目涵蓋不同的範疇。反對意見欠缺關於所指負面影響的技術、科學和當區資料或理據。	備悉。請參閱上文 A.10 至 A.12 及 B.1 至 B.8 的回應。

意見編號 (TPB/R/S/H6/16-)	相關的申述／ 修訂項目	意見摘要	對意見的回應
C2 及 C3	支持 R102 (修訂項目 B1、B2 及 F 和對《說明書》的闡述) 及 R103 (修訂項目 C1 及 C2)	C.2 應進一步放寬利園二期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便日後興建優質的發展項目。 <u>提意見人的建議</u> (a) 應把利園二期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 135 米進一步放寬至主水平基準 150 米。	備悉。請參閱上文 A.11 的回應。
C4	支持 R103	C.3 利園二期用地是一幅狹窄和形狀獨特的土地。主水平基準上 135 米這個高度限制不足以興建希慎廣場這類既現代又環保，而且符合《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的優質建築物。 C.4 為符合主水平基準上 135 米這個建築物高度限制，項目倡議人須進行極大規模的地庫挖掘工程以建造地庫，這	備悉。請參閱上文 A.11 的回應。

意見編號 (TPB/R/S/H6/16-)	相關的申述／ 修訂項目	意見摘要	對意見的回應
		樣既不環保，亦非良好的作業做法。 <u>提意見人的建議</u> (a) 應把利園二期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 135 米進一步放寬至主水平基準 150 米。	
C5(R110)	反對所有修訂項目	C.5 城規會應以合適的城市規劃以維護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 C.6 有必要顧及項目倡議人的經濟利益，但將之視為不可改變的原則顯然是錯誤的。城規會只應考慮建議可能對社區造成的影響。 C.7 城規會不一定要勉強順應項目倡議人的訴求，把他們提出的高度限制、後移範圍等	備悉。請參閱請參閱上文 A.10 至 A.12 及 B.1 至 B.8 的回應。

意見編號 (TPB/R/S/H6/16-)	相關的申述／ 修訂項目	意見摘要	對意見的回應
		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內。 C.8 分區計劃大綱圖原本的條件並不理想。再放寬有關條件會導致過度發展，對街道造成負面影響。 C.9 法庭雖然規定當局須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但沒有要求城規會批准進一步作出放寬及刪除後移範圍。	
C6	反對 R102 及 R103(修訂項目 B2 及 C2)	C.10 鑑於近期把建築構造物從用地界線後移以擴闊公眾行人路的趨勢，所提出的改變完全不可接受。 C.11 除了令物業項目倡議人受惠外，並無有力理據支持放寬高度限制。	(i) 請參閱上文 B.5 至 B.8 的回應。雖然記利佐治街及糖街的非建築用地有所減少，但行人路的剩餘闊度仍然維持在不少於 3.5 米，與毗鄰地區的行人路闊度相若。

意見編號 (TPB/R/S/H6/16-)	相關的申述／ 修訂項目	意見摘要	對意見的回應
	支持 R105、R106、R107 及 R109(修訂項目 A、B1、C1、D、E1、E2 及 F)	<u>修訂項目 A、B1、C1 及 D</u> C.12 反對放寬建築物高度。 <u>修訂項目 E1 及 E2</u> C.13 鑑於近期把建築物從用地界線後移以擴闊公眾行人路的趨勢，所提出的改變完全可接受。 C.14 有關地點(位於糖街及記利佐治街兩側和駱克道以南)非常擠迫，把公眾行人路收窄既不符合公眾利益，亦沒有道理。 C.15 從運輸規劃和城市規劃角度來看，不應考慮把行車線由兩線減至一線，以擴闊公眾	<u>修訂項目 A、B1、C1 及 D</u> (ii) 請參閱上文 A.10 至 A.12 及 B.1 至 B.9 的回應。 <u>修訂項目 E1 及 E2</u> (iii) 請參閱上文 B.5 至 B.8 的回應。 (iv) 至於減少行車線以擴闊公眾行人路的意見，運輸署表示，關於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這個修訂項目，該署沒有計劃減少記利佐治街及糖街的行車線數目。

意見編號 (TPB/R/S/H6/16-)	相關的申述／ 修訂項目	意見摘要	對意見的回應
		行人路。 <u>修訂項目 F</u> C.16 沒有理由進行這項修訂，因為希慎廣場約於 5 年前建成，在可見的將來不會再作重建。 <u>其他</u> C.17 由於發展地庫不受地理因素限制，不應規限發展項目的地庫層數。此舉既可盡用土地資源，又可避免對景觀輪廓和空氣流動造成影響。 C.18 禁止在建築物外牆豎設大型宣傳廣告牌，以避免造成光污染及交通意外。	<u>修訂項目 F</u> (v) 請參閱上文 B.7、B.8 及 B.11 的回應。 <u>其他</u> (vi) 請參閱上文 A.12 的回應。 (vii) 請參閱上文 B.10 的回應。

支持 R246 及
R247

意見編號 (TPB/R/S/H6/16-)	相關的申述／ 修訂項目	意見摘要	對意見的回應
C7	反對 R247	C.19 不支持在地面開設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建議，因為四周的道路網絡已不勝負荷。	(i) 運輸署表示，闢設公共運輸交匯處，須視乎有否可供使用的土地、道路網、規劃發展及對公共運輸服務的需求而定。環顧現時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用地，缺乏大小適中、位置合適的地點發展公共運輸交匯處。 (ii) 請參閱上文 A.10 的回應。

(6) 有關申述的主要理由及建議

申述人	有關的修訂項目	主要的理由／建議
R1	A、B1、B2、C1、C2、D、E1、E2、E3、F	A4
R2	A、B1、B2、C1、C2、D、E1、E2、E3、F	A1、A2、A4
R3	A、B1、B2、C1、C2、D、E1、E2、E3、F	A2
R4	A、B1、B2、C1、C2、D、E1、E2、E3、F	A2、A5
R5	A、B1、B2、C1、C2、D、E1、E2、E3、F	A1、A2
R6	A、B1、B2、C1、C2、D、E1、E2、E3、F	A1、A2、A5、A6、A10
R7	A、B1、B2、C1、C2、D、E1、E2、E3、F	A1、A2、A8、A10、A11、A12
R8	A、B1、B2、C1、C2、D、E1、E2、E3、F	A1、A2、A6、A12
R9	A、B1、B2、C1、C2、D、E1、E2、E3、F	A1、A2、A12
R10	A、B1、B2、C1、C2、D、E1、E2、E3、F	A2、A3、A6、A10
R11	A、B1、B2、C1、C2、D、E1、E2、E3、F	A4
R12	A、B1、B2、C1、C2、D、E1、E2、E3、F	A12
R13	A、B1、B2、C1、C2、D、E1、E2、E3、F	A1、A2
R14	A、B1、B2、C1、C2、D、E1、E2、E3、F	A1、A2
R15	A、B1、B2、C1、C2、D、E1、E2、E3、F	A1、A2
R16	A、B1、B2、C1、C2、D、E1、E2、E3、F	A2
R17	A、B1、B2、C1、C2、D、E1、E2、E3、F	A2
R18	A、B1、B2、C1、C2、D、E1、E2、E3、F	A6、A12
R19	A、B1、B2、C1、C2、D、E1、E2、E3、F	A1、A2
R20	A、B1、B2、C1、C2、D、E1、E2、E3、F	A1、A2
R21	A、B1、B2、C1、C2、D、E1、E2、E3、F	A2、A11
R22	A、B1、B2、C1、C2、D、E1、E2、E3、F	A1、A2、A8
R23	A、B1、B2、C1、C2、D、E1、E2、E3、F	A8
R24	A、B1、B2、C1、C2、D、E1、E2、E3、F	A1、A2
R25	A、B1、B2、C1、C2、D、E1、E2、E3、F	A1、A12
R26	A、B1、B2、C1、C2、D、E1、E2、E3、F	A2
R27	A、B1、B2、C1、C2、D、E1、E2、E3、F	A1、A2
R28	A、B1、B2、C1、C2、D、E1、E2、E3、F	A1、A2
R29	A、B1、B2、C1、C2、D、E1、E2、E3、F	A2、A12
R30	A、B1、B2、C1、C2、D、E1、E2、E3、F	A1、A2、A6、A10、A12
R31	A、B1、B2、C1、C2、D、E1、E2、E3、F	A2、A5
R32	A、B1、B2、C1、C2、D、E1、E2、E3、F	A2、A10

R33	A、B1、B2、C1、C2、D、E1、E2、E3、F	A2、A10
R34	A、B1、B2、C1、C2、D、E1、E2、E3、F	A2、A12
R35	A、B1、B2、C1、C2、D、E1、E2、E3、F	A2、A8、A11
R36	A、B1、B2、C1、C2、D、E1、E2、E3、F	A1、A2、A6、A10、 A12
R37	A、B1、B2、C1、C2、D、E1、E2、E3、F	A2、A10、A12
R38	A、B1、B2、C1、C2、D、E1、E2、E3、F	A1、A2、A6、A10、 A12
R39	A、B1、B2、C1、C2、D、E1、E2、E3、F	A1、A2、A6、A12
R40	A、B1、B2、C1、C2、D、E1、E2、E3、F	A1、A2、A6、A10
R41	A、B1、B2、C1、C2、D、E1、E2、E3、F	A1
R42	A、B1、B2、C1、C2、D、E1、E2、E3、F	A2
R43	A、B1、B2、C1、C2、D、E1、E2、E3、F	A1、A2
R44	A、B1、B2、C1、C2、D、E1、E2、E3、F	A2
R45	A、B1、B2、C1、C2、D、E1、E2、E3、F	A2
R46	A、B1、B2、C1、C2、D、E1、E2、E3、F	A2、A6、A12
R47	A、B1、B2、C1、C2、D、E1、E2、E3、F	A1、A2
R48	A、B1、B2、C1、C2、D、E1、E2、E3、F	A2
R49	A、B1、B2、C1、C2、D、E1、E2、E3、F	A2
R50	A、B1、B2、C1、C2、D、E1、E2、E3、F	A2
R51	A、B1、B2、C1、C2、D、E1、E2、E3、F	A2
R52	A、B1、B2、C1、C2、D、E1、E2、E3、F	A12
R53	A、B1、B2、C1、C2、D、E1、E2、E3、F	A2
R54	A、B1、B2、C1、C2、D、E1、E2、E3、F	A2
R55	A、B1、B2、C1、C2、D、E1、E2、E3、F	A4
R56	A、B1、B2、C1、C2、D、E1、E2、E3、F	A2
R57	A、B1、B2、C1、C2、D、E1、E2、E3、F	A2、A5
R58	A、B1、B2、C1、C2、D、E1、E2、E3、F	A2
R59	A、B1、B2、C1、C2、D、E1、E2、E3、F	A5
R60	A、B1、B2、C1、C2、D、E1、E2、E3、F	A1、A2
R61	A、B1、B2、C1、C2、D、E1、E2、E3、F	A1、A2
R62	A、B1、B2、C1、C2、D、E1、E2、E3、F	A1、A10
R63	A、B1、B2、C1、C2、D、E1、E2、E3、F	A2、A6、A10
R64	A、B1、B2、C1、C2、D、E1、E2、E3、F	A1、A2、A10
R65	A、B1、B2、C1、C2、D、E1、E2、E3、F	A2、A10
R66	A、B1、B2、C1、C2、D、E1、E2、E3、F	A2、A6、A12
R67	A、B1、B2、C1、C2、D、E1、E2、E3、F	A2、A6、A10、A12
R68	A、B1、B2、C1、C2、D、E1、E2、E3、F	A2、A6、A10、A12

R69	A、B1、B2、C1、C2、D、E1、E2、E3、F	A2
R70	A、B1、B2、C1、C2、D、E1、E2、E3、F	A1
R71	A、B1、B2、C1、C2、D、E1、E2、E3、F	A2
R72	A、B1、B2、C1、C2、D、E1、E2、E3、F	A2
R73	A、B1、B2、C1、C2、D、E1、E2、E3、F	A12
R74	A、B1、B2、C1、C2、D、E1、E2、E3、F	A2
R75	A、B1、B2、C1、C2、D、E1、E2、E3、F	A2、A5、A10
R76	A、B1、B2、C1、C2、D、E1、E2、E3、F	A2、A10
R77	A、B1、B2、C1、C2、D、E1、E2、E3、F	A2
R78	A、B1、B2、C1、C2、D、E1、E2、E3、F	A2
R79	A、B1、B2、C1、C2、D、E1、E2、E3、F	A2
R80	A、B1、B2、C1、C2、D、E1、E2、E3、F	A1、A2
R81	A、B1、B2、C1、C2、D、E1、E2、E3、F	A2
R82	A、B1、B2、C1、C2、D、E1、E2、E3、F	A1、A2
R83	A、B1、B2、C1、C2、D、E1、E2、E3、F	A2、B10
R84	A、B1、B2、C1、C2、D、E1、E2、E3、F	A2
R85	A、B1、B2、C1、C2、D、E1、E2、E3、F	A2、A10
R86	A、B1、B2、C1、C2、D、E1、E2、E3、F	A2、A5
R87	A、B1、B2、C1、C2、D、E1、E2、E3、F	A2、A10、A12
R88	A、B1、B2、C1、C2、D、E1、E2、E3、F	A2、A6、A10
R89	A、B1、B2、C1、C2、D、E1、E2、E3、F	A2、A6、A10、A12
R90	A、B1、B2、C1、C2、D、E1、E2、E3、F	A2、A10
R91	A、B1、B2、C1、C2、D、E1、E2、E3、F	A2
R92	A、B1、B2、C1、C2、D、E1、E2、E3、F	A1、A2
R93	A、B1、B2、C1、C2、D、E1、E2、E3、F	A1、A2、A6、A12
R94	A、B1、B2、C1、C2、D、E1、E2、E3、F	A2
R95	A、B1、B2、C1、C2、D、E1、E2、E3、F	A2
R96	A、B1、B2、C1、C2、D、E1、E2、E3、F	A2、A6、A10、A12
R97	A、B1、B2、C1、C2、D、E1、E2、E3、F	A2、A6、A10
R98	A、B1、B2、C1、C2、D、E1、E2、E3、F	A2、A6、A10、A12
R99	A、B1、B2、C1、C2、D、E1、E2、E3、F	A2、A3、A6、A10
R100	A、B1、B2、C1、C2、D、E1、E2、E3、F	A2
R101	A、B1、B2、C1、C2、D、E1、E2、E3、F	A1、A2、A10
R102	B1、B2、F	A7 (参閱註 1)
R103	C1、C2	A8、A11
R104	C2	A9
R105	A、B1、B2、C1、C2、D、E1、E2、E3、F	B1、B3 至 B6、B8
R106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107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108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109	A、B1、B2、C1、C2、D、E1、E2、E3、F	B1、B3 至 B6
R110	A、B1、B2、C1、C2、D、E1、E2、E3、F	B1、B3 至 B6
R111	A、B1、B2、C1、C2、D、E1、E2、E3、F	B1、B3 至 B6、B8、 B11
R112	A、B1、B2、C1、C2、D、E1、E2、E3、F	B1、B3 至 B6、B8、 B11
R113	A、B1、B2、C1、C2、D、E1、E2、E3、F	B1、B3 至 B6、B8、 B11
R114	A、B1、B2、C1、C2、D、E1、E2、E3、F	B1、B3 至 B6、B8、 B11
R115	A、B1、B2、C1、C2、D、E1、E2、E3、F	B1、B3 至 B6
R116	A、B1、B2、C1、C2、D、E1、E2、E3、F	B1、B3 至 B6
R117	A、B1、B2、C1、C2、D、E1、E2、E3、F	B1、B3 至 B6
R118	A、B1、B2、C1、C2、D、E1、E2、E3、F	B1、B3 至 B6
R119	A、B1、B2、C1、C2、D、E1、E2、E3、F	B1、B3 至 B6
R120	A、B1、B2、C1、C2、D、E1、E2、E3、F	B1、B3 至 B6
R121	A、B1、B2、C1、C2、D、E1、E2、E3、F	B1、B3 至 B6
R122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123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124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125	A、B1、B2、C1、C2、D、E1、E2、E3、F	B1、B3 至 B6
R126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127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128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129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130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131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132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133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134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135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136	A、B1、B2、C1、C2、D、E1、E2、E3、F	B1、B3 至 B6
R137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138	A、B1、B2、C1、C2、D、E1、E2、E3、F	B1、B3 至 B6
R139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140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illegible]

[illegible]

R217	A、B1、B2、C1、C2、D、E1、E2、E3、F	B1、B3 至 B6
R218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219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220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221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222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223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224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225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226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227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228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229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230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231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232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233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234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235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236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237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238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239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240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241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242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243	A、B1、B2、C1、C2、D、E1、E2、E3、F	B1 至 B7
R244	A、B1、B2、C1、C2、D、E1、E2、E3、F	B1、B3 至 B6
R245	D	B9
R246	---	A12
R247	---	A2、B10

註 1：R102 只表示支持修訂項目 B1、B2 及 F，以及對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澄清，但沒有提出任何支持理由。

對有關申述的意見及回應的摘要

提意見人	有關的修訂項目	意見及回應的摘要
C1	A、B1、B2、C1、C2、D、E1、E2、E3、F	C1、A10、A11、A12、B1至B8
C2	B1、B2、C1、C2F	C2、A11
C3	B1、B2、C1、C2F	C2、A11
C4	C1、C2	C3、C4、A11
C5	A、B1、B2、C1、C2、D、E1、E2、E3、F	C5、C6、C7、C8、C9、A10、A11、A12、B1至B8
C6	A、B1、B2、C1、C2、D、E1、E2、E3、F A、B1、C1、D E1、E2 F ---	C10、C11、B5至B8 C12、A10至A12、B1至B9 C13、C14、C15、B5至B8 C16、B7、B8、B11 C17、C18、A12、B10
C7	---	C19、A10